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(2020)商标异字第0000016157号

第26488975号“EYEPHONE”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

异议人：苹果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被异议人：王栋梁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嘉宏智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异议人苹果公司对被异议人王栋梁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06期《商标公告》第26488975号“EYEPHONE”商标提出异议，我局依据《商标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受理。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，经审查，我局认为：

被异议商标“EYEPHONE”指定使用商品为第3类“肥皂；化妆品；化妆用雪花膏；睫毛用化妆制剂；眉笔；去斑霜；干洗式洗发剂；香；指甲油；香水”。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5074088号“IPHONE”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类的“洁肤乳液；化妆品；香”等。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属于类似商品，且双方商标读音相同，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，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。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《商标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缺乏事实依据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第26488975号“EYEPHONE”商标不予注册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